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14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建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13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15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周建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审查,周建军先生具备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周建军先生简历:

周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经济学学士学位,中级审计师;2008年至2010年任云南利安达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2010年4月至2013年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2014年至2016年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2017年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周建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查询,周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16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心堂”)进行增资,并同意广西一心堂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广西一心堂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广西一心堂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一心堂的注册资本由25,900万元增至27,900万元。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20号成品仓库综合楼第三层

3、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4、注册资本:259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诊所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国内贸易代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游乐园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增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广西一心堂进行增资。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广西一心堂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0%。

10、经查询,广西一心堂、广西一心堂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保证该公司的经营需要,改善其流动资金状况,便于其对外开展业务,整体提高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本次增资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17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一心堂”)进行增资,并同意贵州一心堂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贵州一心堂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贵州一心堂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一心堂的注册资本由9,500万元增至13,500万元。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小孟工业园1号贵阳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第3层1-10号房

3、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4、注册资本:9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小食杂;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增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贵州一心堂进行增资。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后贵州一心堂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0%。

10、经查询,贵州一心堂、贵州一心堂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保证该公司的经营需要,改善其流动资金状况,便于其对外开展业务,整体提高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本次增资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18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一心堂”)进行增资,并同意重庆一心堂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重庆一心堂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重庆一心堂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一心堂的注册资本由16,400万元增至20,400万元。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6楼18#

3、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4、注册资本:164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医院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增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重庆一心堂进行增资。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后重庆一心堂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0%。

10、经查询,重庆一心堂、重庆一心堂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保证该公司的经营需要,改善其流动资金状况,便于其对外开展业务,整体提高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本次增资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东李军先生、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持有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股份7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0606%)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和持有公司股份1,709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0014%)的股东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鹰三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251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0620%)。

公司股东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4912%)。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军先生、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李军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8,9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1228%)。

公司股东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25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0.0620%)。

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军	5%以下股东	595,840	0.4912%	IPO前取得:30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1,840股
达晨创通	5%以下股东	73,542	0.0606%	IPO前取得:37,521股 其他方式取得:36,021股
晨鹰三号	5%以下股东	1,709	0.0014%	IPO前取得:872股 其他方式取得:83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通	73,542	0.0606%	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互为一致行动人。
	晨鹰三号	1,709	0.0014%	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75,251	0.0620%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达晨创通	382,253	0.3155%	2023/6/19-2023/11/6	106.82-161.30	2023/4/1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军	不超过:148,960股	不超过:0.12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9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960股	2024/11/4-2025/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达晨创通	不超过:73,542股	不超过:0.06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5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3,542股	2024/11/4-2025/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晨鹰三号	不超过:1,709股	不超过:0.0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0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9股	2024/11/4-2025/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就本企业于2019年10月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取得的232,290股股份(新增股份)(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变为325,206股),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1日)起锁定3年,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股东李军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股东李军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人将在减持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李军先生、达晨创通与晨鹰三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60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625,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2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窦宝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杜倩女士因工作原因本次会议请假;

3、董事会秘书合俊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